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 內幕消息一訴訟

本公告乃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有關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就借款合同糾紛採取的強制執行令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原告人」)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即裕華能源(廈門)有限公司(「裕華廈門」))、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廈門海之星」)、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福建裕華集團」)、林財火先生及其配偶林愛華女士(統稱「被告人」)就借款合同糾紛作出申索。於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廈門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以下命令：

- (i) 對被告人金額為人民幣206,000,000元的資產或財產頒佈凍結令；
- (ii) 依法查封、拍賣或變賣裕華廈門及廈門海之星抵押予原告人的資產；及
- (iii) 依法查封、拍賣或變賣福建裕華集團質押予原告人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權。

本公司現時正與原告人聯絡以商討適當的安排並正在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時於適當時候發表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最新情況。董事認為，有關命令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同時，本公司亦在評估本集團其他債務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19年11月18日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金樂先生(主席)、林財火先生及袁紅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謝慶豪先生及高寒先生。